

证券代码：870909

证券简称：高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向汝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；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；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5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报告的编制依据是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及经营方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股本为 4665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4,665,000 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6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兴华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中兴华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7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向汝发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